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請假)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請假)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陳委員美女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楊簡任視察明傳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柏昌	徐科長銘玉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廖專門委員秀梅
--------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鈞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111）年度第1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農曆新年即將到來，在此謹代表部長，先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新春快樂、事事如意！另年終歲末活動較多，提醒各位委員注意自身防疫安全。

今天會議有5個報告案、2個討論案。勞保局援例報告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最新推動情形。此外，本部於去（110）年10月、11月間已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業務檢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共計4場次，因應疫情影響，都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謝謝委員參與。今天保險司也有提出檢查報告草案，列入討論案，請委員指教及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93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93 次會議討論案建議事項一續管，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檢查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為瞭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紓困貸款，是否有重複申請之情形，請勞工保險局勾稽近 3 年相關資料，並提供委員知悉。

###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1 月份（第 184 次、第 185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勞工保險局針對審議案件自行撤銷原核定之比率超過 25%，為能有效降低比率，請勞工保險局應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協調開立傷病診斷書應記載之事項，並向勞工朋友廣為宣導，以消弭爭議。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案由：本部 110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檢查報告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

### 討論案二

案由：本部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勞動保險司莊科長靜宜報告（如議程，略）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建議事項一之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局為落實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訴追作業，已先配合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並經勞動部核定在案，以避免專家學者所提醒國家賠償的問題。
- 二、查本局現行對欠費投保單位寄發行政處分函及移送執行作業，皆以資訊系統排程批次進行，並自 102 年起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無紙化政策，全部改以資訊作業移送分署執行，後續之分案、傳繳、繳款及結案等相關流程，分署亦以資訊系統即時回饋移送機關（本局），已無法再以人工方式作業。是以，現行本局欲擴充資訊系統新增對負責人之訴追作業，亦應配合分署上開移送無紙化之方式辦理。
- 三、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保法）於本（111）年 5 月實施在即，已列為本局優先項目，相關資訊系統刻正由本局資訊室全力建置中。是以，考量本局目前業務優先順序及人力，經與資訊室取得共識，俟職保法資訊系統完成後，即啟動本案系統建置作業，擬於本年底建置完成，屆時將辦理系統批次寄發行政處分函及移送執行作業。

###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一、報告如簡報，略。

二、另有 2 點補充說明如下，

(一) 因應今年 5 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為讓勞工朋友、事業單位、職業工會團體快速瞭解職保法，本局密集規劃研議線上宣導、QA 之研擬、宣導圖卡製作及教育訓練等，期職保法順利開辦。

(二) 為協助投保單位、勞工團體順利辦理職保法委託事宜，去(110)年 12 月 23 日邀請全國產、職業總工會等 17 家勞工團體代表，研商投保單位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事務委託契約書參考範本座談會，已依與會代表建議修正該委託契約書參考範本內容，並於官網建置委託代辦說明專區，俾利職業工會瞭解及願意為轄區內之小型單位代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進行相關委託事宜。

三、本局已發布新聞稿，提醒有需要且符合本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資格的勞工朋友，儘快洽申請銀行辦理。申請名額計 20 萬名，近幾年申請件數約在 10 萬名以內，初步觀察，本年申請件數可能較去年略為增加，並未有顯著波動。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一、請說明去年、本(111)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辦理情形？之前曾申請過紓困貸款，嗣後可否再申請？為瞭解紓困貸款是否有重複申請之情形，請勞工保險局勾稽近 3 年相關資料，並提供委員知悉。

二、簡報說明勞保老年年金平均請領金額之性別比，請說明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及投保人數之性別比。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 一、本局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業務，截至本年 1 月 11 日止，計有 7 萬 9,860 名勞工朋友申請，另去年計 8 萬 4,933 名。
- 二、之前曾申請過紓困貸款，只要於受理期間內，已還清舊欠本息且符合本次申請資格條件者，亦可再申辦本次貸款。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性別比，其中男性占 46%；女性占 54%。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被保險人共 1,077 萬 4,201 人，其中男性 543 萬 3,696 人（50.43%）；女性 534 萬 505 人（49.57%）。

**報告案四：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運用情形案。**

### **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

- 一、報告如議程，略。
- 二、另補充說明去年 12 月份金融市場有回溫情形，整體基金收益狀況還不錯。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1 月份（第 184 次、第 185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勞動法務司甘科長耀斌報告（如議程，略）**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議程第 18 頁至第 19 頁，勞保局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比率超過 25%，請說明原因為何？請勞工保險局應與

衛生福利部溝通協調開立傷病診斷書應記載之事項，並向勞工朋友廣為宣導，以消弭爭議。

###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 一、有關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占爭議審議案件撤銷原核定之最大宗，在傷病給付部分，主要原因是臨床醫師與本局特約醫師醫理見解的歧異，實務上勞工所持診斷書通常僅記載宜休養天數，未詳細記載勞工不能工作之病況程度，本局特約醫師僅能就診斷書及病歷等書面資料，提供醫理見解，導致本局核定天數較少，造成爭議。勞工審議時，方檢具詳細記載不能工作病況之具體診斷證明，如經審查仍不能工作，即逕行改核。
- 二、失能給付以失能等級爭議最多。本局原則上採書面審查，例如診斷書已載明永久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本局核定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退保，被保險人針對本局核定應退保提出審議，並檢具工作證明或其他相關事證，本局即依新事證重新查核，致有改核給付情形。
- 三、本局針對爭議審議案之精進作為，在醫療端包括多次邀集勞動部爭議審議會醫師、本局特約醫師、臨床醫師共同研議訂定「職業傷病給付合理療養期審核參考表」，未來仍會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建立醫理共識；在勞工端，本局於傷病給付申請書表載明：勞保條例不能工作係指不能從事一般工作，此與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不能從事原有工作並不相同，期降低爭議。

**討論案一：本部 110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勞動保險司莊科長靜宜報告（如議程，略）**

###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建議事項遵照辦理。本署針對「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每年均會做滾動式檢討，期逐年提高相關比例。

### **職業安全衛生署李副署長柏昌**

年初因疫情影響，致事業單位產能緊縮及對於醫療等外部人員進入廠區提供服務存有疑慮，影響補助申請意願。之後疫情緩和，本署積極透過宣導及勞動檢查方式辦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申請計 3,944 家次，補助金額 1 億 5 千多萬元；另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計 87 家，金額 1 千 8 百多萬元。本計畫持續維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並積極擴展相關業務，如與南科管理局合作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計畫（XR）。整體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為 3 億 1 千多萬元，執行率 89.5%。

**討論案二：本部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 **勞動保險司莊科長靜宜報告（如議程，略）**

### **勞工保險局吳組長美雲**

建議事項遵照辦理。建議事項一，目前本局各辦事處的公務汽車除強制責任險外，均已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以補償強制險保障之不足；而公務機車因囿於經費限額，目前僅有強制責任險，本年度將在預算額度內以其他經費支應，以保障同仁工作之安全。